

教育部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補助及委辦經費結報

廉政法紀專案宣導實施計畫

112.08

壹、依據

- 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7 條。
- 二、本部 112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貳、目的

本部為全面提升大學品質，協助發展各校特色，自民國 92 年即陸續推動多項競爭型經費計畫，其他部會亦有相關計畫經費挹注，以促進我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另為順遂推動業務，本部多有委託大專校院執行各司處相關計畫，由於各該計畫內容多有涉及補助或委辦款項核銷或採購等事宜，為提升經辦人員法遵意識及違法性認識，讓相關經費能正確有效的運用，爰規劃辦理本次專案宣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政風處）。
- 二、協辦單位：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肆、實施對象：

以接受本部補助及委辦之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經辦人員（例如教育人員、研究助理、行政人員）為主要宣導對象，並視資源規模擴及受補（捐）助或受委託之法人、機關（構）、學校、國內外團

體或自然人等辦理經費結報之人員。

伍、實施方式：

採北、中、南分區方式辦理 3 場次專題宣導研習

一、北部場次：

(一)時間：112 年 8 月 25 日(五)13：30 至 17：20。

(二)地點：國家圖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0 號)。

(三)參訓對象：新竹、花蓮以北及金馬地區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委辦計畫或申請補助款之執行單位人員 (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金門、馬祖地區)

二、中部場次：

(一)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五)13：30 至 17：20

(二)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第三演講廳(藍廳、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

(三)參加對象：苗栗以南、嘉義以北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委辦計畫或申請補助款之執行單位人員(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澎湖縣)

三、南部場次：

(一)時間：112 年 9 月 12 日(二)13：30 至 17：20

(二)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S103 階梯教室(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三)參加對象：臺南以南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委辦計畫或申請補助款之執行單位人員(包括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

四、課程規劃：經辦補助款或委辦計畫可能涉及刑事不法類型、要件及採購錯誤違法態樣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並搭配實務案例說明。

五、課程講師：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及工程會推薦檢察官及採購法講師擔任講座。

六、本次講習全程參加人員均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

陸、課程評估及效益延伸：

一、課程評估：透過問卷調查，評量各參訓者對於講座、課程規劃及訓練內容之滿意度、受益程度與其他開放性意見。

二、效益延伸：藉由活動新聞稿發布、會議布達、電子公布欄傳閱案例、有獎徵答等方式，延伸宣導效益擴大參與，強化受眾正確法律認知。

柒、本計畫執行經費，由本部相關年度預算支應。